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基院麗109司執勤字第10333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債權人承受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0333號債權人鄭錦治等與債務人蘇峰正即蘇雲源之繼承人、蘇健誠即蘇雲源之繼承人、蘇峰毅即蘇雲源之繼承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債務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業經以新臺幣3,814,800元於民國110年1月13日由債權人承受。

二、共有人蘇盈學即蘇雲明依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債權人承受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債權人承受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債權人承受。

附表：

標別：甲

109年司執字010333號 財產所有人：蘇峰正即蘇雲源之繼承人、蘇健誠即蘇雲源之繼承人、蘇峰毅即蘇雲源之繼承人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基隆市	七堵區	友蚋	十四坑	19-9	22250.00	18分之3	3,034,500元
	備考	蘇峰正持分18分之1。蘇健誠持分18分之1。蘇峰毅持分18分之1。						

標別：乙

109年司執字010333號 財產所有人：蘇峰正即蘇雲源之繼承人、蘇健誠即蘇雲源之繼承人、蘇峰毅即蘇雲源之繼承人								
編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	拍定金額

（續上頁）

號	縣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範　圍	（新臺幣元）
1	基隆市	七堵區	友蚋	十四坑	19-10	3540.00	18分之3	491,300元
	備考	蘇峰正持分18分之1。蘇健誠持分18分之1。蘇峰毅持分18分之1。						

標別：丙

109年司執字010333號 財產所有人：蘇峰正即蘇雲源之繼承人、蘇健誠即蘇雲源之繼承人、蘇峰毅即蘇雲源之繼承人								
編號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權　利範　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基隆市	七堵區	友蚋	十四坑	19-6	2013.00	18分之3	289,000元
	備考	蘇峰正持分18分之1。蘇健誠持分18分之1。蘇峰毅持分18分之1。						

民事執行處

股別：勤股